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10809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1110533_1110809796_111D2018127-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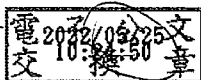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
書之郵寄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2月14日內授營綜字第1110802420號函頒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
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暨本部營建署111年2月16日營署
綜字第1111030703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貴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作業，
本部核定補助額度如附件，請貴府配合辦理納入預算或議
會同意墊付事宜後，積極辦理後續經費撥付及核銷等相關
事宜，並應於各補助計畫結案後1個月內，檢附足資證明結
案之文件，將賸餘款項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
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
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一科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
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郵寄費用之核定金額表

直轄市、縣（市）	本部核定額度(單位：萬元)
桃園市	15
新竹縣	15
苗栗縣	63
臺中市	24
彰化縣	4
雲林縣	24
嘉義市	2
嘉義縣	39
臺南市	35
高雄市	30
屏東縣	168
宜蘭縣	44
花蓮縣	10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相關配套作業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郵寄費用

工作計畫書

壹、臺南市國土計畫概述

本市國土計畫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計畫範圍包括臺南市全市陸域及海域範圍，合計計畫面積共 478,983 公頃。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暨同法第 45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爰本府現刻正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將依全國國土計畫及本市國土計畫之指導，依自然環境條件、糧食自給率目標及城鄉發展願景等，並依本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為基礎，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調整，參酌各類劃設條件參考指標，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界線，配合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完成重測之地籍圖，並符合規劃原意之界線微調，將全市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功能分區，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完備全國及本市國土計畫環境之目標。

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110 年 12 月版)第 19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編定使用地及研擬劃設說明書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於各該直轄

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 30 日…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有關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配合鈞部營建署所訂期程，預計於本（111 年）11 月至 12 月期間依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基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經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32 條規定，土地得禁止或限制其使用，故依前述作業辦法草案規定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貳、工作項目與期程規劃

一、工作項目

（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寄送

1. 寄送內容

本府於完成土地清冊歸戶後，應製作寄送名單清冊，並包含以下內容：

（1）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公文

敘明公聽會場次時間及地點、公開展覽時間及人民陳情方式等相關資訊。

（2）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單

敘明國土功能分區辦理依據、公開展覽內容及國土計畫資訊諮詢窗口等內容。

（3）重要資訊連結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國土計畫懶人包、國

土功能分區懶人包、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陳情意見表等內容之網址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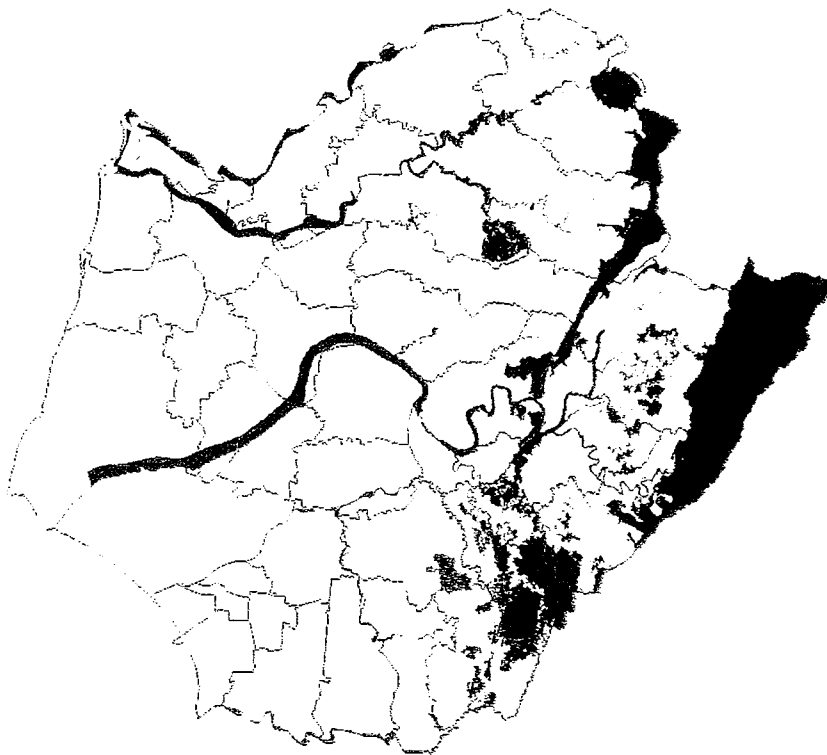
2.寄送方案及通知對象

有關寄送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部分，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應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二）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所有權人估算

1.國 1 面積：

42,131.62 公頃



2.國 1 私有地籍筆數：

26,727 筆

3.推估國 1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

21,382 人

(三)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經檢視尚無此類情形。

二、期程規劃

配合鈞部營建署所訂期程，本市預計於本（111 年）11 月至 12 月期間依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規劃於 9 至 10 月開始寄送信件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並於寄送前 30 日開始進行郵件內容物印刷與封裝。

執行項目	8-9 月	9-10 月	11-12 月
印刷與封裝			
寄送通知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參、經費概估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私有地籍之有所有權人數為 21,382 人，以平信每封 2 張紙含列印封裝及寄送費用為 14 元計算，總費用約為 29 萬 9348 元。

肆、預期成果

基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經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32 條規定，土地得禁止或限制其使用，故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110 年 12 月版)第 19 條，辦理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了解本市國土計畫之相關內容，並可於會上發表民眾意見，使國土計畫之推行能更為廣泛與順利。